

國立嘉義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大學部學生有關事務設置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大學部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
（二）導師及學生之分配事宜。

（三）大學部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
（四）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
（五）大學部修課審查。

（六）處理有關大學部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

第八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